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構成觸犯當地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New Fintech Group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Data K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DATA KING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私有化之建議
之計劃文件**

茲提述Data King Limited(「要約人」)與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有關期限，計劃文件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發佈。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其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條件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大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法院聆訊」)，方能就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發出指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落實計劃文件；及(ii)為配合大法院有關法院聆訊之時間表，已提呈申請以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將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延遲至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而執行人員亦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寄發計劃文件時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作出之公告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Data King Limited
董事
孫江濤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
執行董事
孫江濤

香港，2022年9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孫江濤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本身除外)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江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孫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ofu.com。